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GENCH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實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化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83,580	554,895	23.2%
毛利	421,676	335,410	25.7%
除稅前溢利	243,379	198,006	22.9%
年內溢利	179,012	193,056	-7.3%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683,580	554,895
銷售成本		<u>(261,904)</u>	<u>(219,485)</u>
毛利		421,676	335,4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5,183	27,9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08)	(2,153)
行政開支		(142,695)	(107,690)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18)	623
其他開支		(1,319)	(348)
融資成本	6	<u>(45,940)</u>	<u>(55,761)</u>
除稅前溢利	7	243,379	198,006
所得稅開支	8	<u>(64,367)</u>	<u>(4,950)</u>
年內溢利		<u>179,012</u>	<u>193,056</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79,012</u>	<u>193,056</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人民幣0.43元</u>	<u>人民幣0.47元</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179,012</u>	<u>193,056</u>
其他全面虧損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951)	(476)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4,951)</u>	<u>(476)</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4,951)</u>	<u>(47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74,061</u>	<u>192,580</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74,061</u>	<u>192,58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儀器及設備		2,053,681	1,875,400
使用權資產		628,250	643,389
其他無形資產		1,027	1,097
長期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7,616	142,265
遞延稅項資產		104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32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740,998</u>	<u>2,662,151</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	5,357	3,5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704	3,9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8,735	714,621
流動資產總值		<u>501,796</u>	<u>722,13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150,300	116,364
應付股息		427	439
計息銀行借款		42,000	411,822
合約負債	13	395,082	347,241
應付稅項		64,489	4,659
遞延收入		6,468	2,412
流動負債總額		<u>658,766</u>	<u>882,937</u>
流動負債淨額		<u>(156,970)</u>	<u>(160,80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84,028</u>	<u>2,501,345</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742,280	712,780
遞延收入		13,509	26,178
非流動負債總值		<u>755,789</u>	<u>738,958</u>
資產淨值		<u>1,828,239</u>	<u>1,762,387</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677	3,677
股份溢價		489,484	551,155
儲備		1,335,078	1,207,555
權益總額		<u>1,828,239</u>	<u>1,762,38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5月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本科教育及專科教育服務。於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 營運地點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登記 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上海建橋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8年5月15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建橋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Gench HK」）		香港2018年6月1日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Gench Education Group US, Inc （「Gench US」）		美國2018年8月13日	無面值	100%	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
望亭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Gench WFOE」）*	(2)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0月3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建橋（集團）有限公司 （「建橋集團」）	(1)、(2)	中國／中國內地 2000年11月7日	人民幣175,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建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建橋投資」）	(1)、(2)	中國／中國內地 1999年8月3日	人民幣37,5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建橋學院（「建橋學院」）	(1)、(2)、(3)	中國／中國內地 2000年6月28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提供一般本科教育服務
上海建橋學院有限責任公司 （「建橋學院公司」）	(1)、(2)、(3)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9月28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提供一般本科教育服務
上海望亭後勤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望亭後勤」）	(2)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6月1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後勤管理服務

*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1) 該等實體透過合約安排擁有。

(2) 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乃本公司管理層盡最大努力直接翻譯中文名稱，原因為該等公司並無註冊官方英文名稱。

- (3) 本集團已完成內部重組，以將本集團的中國營運學校轉換成營利性民辦學校（「轉換」），以遵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批准且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2016年決定」）及相關實施細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開始進行轉換程序，並成立建橋學院公司為營利性民辦學校。轉換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將建橋學院的所有資產及負債轉讓予建橋學院公司，為建橋學院公司申請學校辦學許可證，並註銷建橋學院，全套流程須於2021年底前完成。建橋學院公司已於2021年4月21日取得有關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建橋學院已於2021年8月10日註銷。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已按公平值計量的權益投資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56,970,000元。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來自營運之充足現金流量及現時可用之銀行融資以應付其到期時之負債。因此，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由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按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計算，並持續合併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當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照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倘適用）。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新冠肺炎相關之租金寬減（提前採納）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當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替代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解決先前影響財務報告之修訂本未處理的問題。第2階段修訂本提供對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之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無需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而更新實際利率的可行權宜方法，前提為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本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進行更改，而不會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計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倘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本亦暫時寬免實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則該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b) 2021年4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將承租人可選擇可行權宜方法而不採用租賃變更的方法來核算因新冠病毒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寬減延長了12個月。因此，在滿足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下，可行權宜方法適用於租金的減免為原定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租賃付款額。該修訂本適用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且應追溯應用，並將首次應用該修訂本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本會計期間期初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該修訂允許提前應用。

該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服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依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而區分。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概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域資料

於年內，由於全部收益均於中國產生，且所有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源自中國，故本集團僅於一個地理位置內經營業務。因此，概無另行呈列任何地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概無向單一客戶提供的服務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學費	580,906	493,381
寄宿費	92,007	47,668
教育相關服務	10,667	13,846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u>683,580</u>	<u>554,895</u>

(i) 分拆收益資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隨時間確認		
學費	580,906	493,381
寄宿費	92,007	47,668
教育相關服務	9,470	7,883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u>682,383</u>	<u>548,932</u>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教育相關服務	1,197	5,963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u>1,197</u>	<u>5,963</u>

(ii) 履約責任 — 教育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學費、寄宿費以及教育相關服務一般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支付。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524	2,657
來自向第三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383	—
校園內的超市及照相館等 營辦商的經營租賃收入	7,321	3,480
政府補助	1,920	21,474
其他	1,034	116
	<u>15,182</u>	<u>27,727</u>
收益		
出售物業、儀器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1	198
	<u>15,183</u>	<u>27,925</u>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48,582	58,051
減：資本化利息	<u>(2,642)</u>	<u>(2,290)</u>
	<u>45,940</u>	<u>55,761</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214,447	160,671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27,213	19,982
		<u>241,660</u>	<u>180,653</u>
物業、儀器及設備折舊		51,053	55,2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139	15,13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69	756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1,169)	—
上市開支		—	9,498
核數師酬金		2,400	3,120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11	18	(623)

8. 所得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無須就於開曼群島進行的業務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的直接持有附屬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無須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進行的業務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源自或在香港及美國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毋須於香港及美國支付所得稅。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學校舉辦者並無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合資格享有與公辦學校相同的優惠稅收待遇。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適用的優惠稅收待遇政策乃由財務機關、稅務機關及國務院轄下的其他機關另行制定。因此，於2020年並無就來自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入確認所得稅開支。本集團學院提供非學術教育服務須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進行內部重組，以將本集團的中國營運學校轉換成營利性民辦學校，以遵守2016年決定及相關實施細則，而轉換程序已於2021年完成。因此，運營營利性民辦學校業務的建橋學院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務法規的要求，Gench WFOE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20年12月4日取得證書。該證書自2020年1月1日起有效，為期三年。於2021年12月，Gench WFOE獲得上海市軟件行業協會軟件企業和軟件產品認證，且自盈利年度享有「兩免三減半」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Gench WFOE處於稅項虧損狀況，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享有15%（2020年：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於本年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64,471	4,604
遞延	<u>(104)</u>	<u>346</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u>64,367</u></u>	<u><u>4,950</u></u>

年內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以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u>243,379</u></u>	<u><u>198,006</u></u>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	61,748	53,106
不可扣稅開支	537	536
地方當局制定的較低稅率	569	—
無須課稅學校溢利	—	(49,537)
未確認稅項虧損	<u>1,513</u>	<u>845</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u>64,367</u></u>	<u><u>4,950</u></u>

9. 股息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 — 每股普通股0.10港元(2020年：0.08港元)	33,735	27,195
中期 — 每股普通股0.10港元(2020年：0.10港元)	34,476	34,928
	<u>68,211</u>	<u>62,123</u>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179,012,000元(2020年：人民幣193,05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3,073,454股(2020年：409,221,311股)計算，並就假設以資本化方式發行的299,990,000股新股份於整個2020年已完成作出調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數目乃經剔除本集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附註14)持有之股份及購回股份後得出。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計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79,012</u>	<u>193,056</u>
	股份數目	
	2021年	2020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3,073,454</u>	<u>409,221,311</u>

11. 應收賬款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學費及寄宿費	5,432	3,568
減值	<u>(75)</u>	<u>(57)</u>
	<u>5,357</u>	<u>3,511</u>

本集團的學生須為即將到來的學年(一般於9月開始)預先支付學費及寄宿費。未收取應收款項指與學生申請學生貸款有關的款項。概無就延遲付款訂立任何固定年期。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物。應收賬款均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交易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後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年內	4,458	2,821
1至2年	785	574
2至3年	111	107
3年以上	<u>3</u>	<u>9</u>
	<u>5,357</u>	<u>3,511</u>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7	680
減值虧損撥備／(撥備撥回)淨額(附註7)	<u>18</u>	<u>(623)</u>
於年末	<u>75</u>	<u>57</u>

虧損撥備增加(2020年：減少)乃由於逾期應收賬款的總賬面值發生重大變動所致。

未收取應收款項指與學生申請延遲支付學費及寄宿費有關的款項。並無就延遲付款訂立任何固定年期。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應收賬款涉及大量的個別學生，概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物。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進行，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應收學費

2021年12月31日

綜合評估	12個月以下	13–24個月	25–36個月	36個月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68%	4.51%	13.46%	50.00%	1.6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3,825	688	104	6	4,62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26</u>	<u>31</u>	<u>14</u>	<u>3</u>	<u>74</u>

2020年12月31日

綜合評估	12個月以下	13–24個月	25–36個月	36個月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49%	4.44%	13.68%	47.06%	2.11%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021	496	117	17	2,65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10</u>	<u>22</u>	<u>16</u>	<u>8</u>	<u>56</u>

應收寄宿費

2021年12月31日

綜合評估	12個月以下	13–24個月	25–36個月	36個月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7%	0.78%	2.18%	7.50%	0.12%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659	129	21	—	80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u>	<u>1</u>	<u>—</u>	<u>—</u>	<u>1</u>

2020年12月31日

綜合評估	12個月以下	13–24個月	25–36個月	36個月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6%	0.99%	2.42%	7.50%	0.11%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810	101	6	—	91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u>	<u>1</u>	<u>—</u>	<u>—</u>	<u>1</u>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儀器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827	3,506
建設項目的應付款項		40,268	35,029
其他應付稅項		4,092	1,683
租金墊款		579	—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墊款	(i)	34,063	31,565
應計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		39,445	35,685
應計利息開支		875	1,140
保證金		3,912	—
其他應付款項		26,239	7,756
		<u>150,300</u>	<u>116,364</u>

(i) 墊款指向學生收取並將代學生支付的與教科書、軍事訓練、身體檢查、保險等有關的開支。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13.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收益有關的合約負債，即於2021年12月31日未獲達成的履約責任，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333,400	289,072
寄宿費	<u>61,682</u>	<u>58,169</u>
總合約負債	<u>395,082</u>	<u>347,241</u>

本集團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向學生收取學費及寄宿費。學費及寄宿費按比例於各課程的相關期間確認。學生有權按比例就未獲提供的服務獲得退款。

合約負債於年內的重重大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47,241	307,208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347,241)	(307,208)
因已收現金而增加，不包括年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395,082	347,241
	<u>395,082</u>	<u>347,241</u>
於年末	<u>395,082</u>	<u>347,241</u>

概無於各報告期末的合約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14.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0年12月11日，董事會批准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i)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ii)董事（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iii)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專業或以僱傭或合約或名譽或其他方式委聘的受薪或無償顧問）（「合資格參與者」）將有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i)肯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吸引合適的人員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董事會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將自2020年12月11日起至董事會釐定並向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選出的可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獲選參與者」）授出的最後一批股份歸屬及轉讓予獲選參與者或根據計劃規則失效當日止，惟2020年12月11日起計滿10週年或之後不再授出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按照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信託契據」）之條款管理，信託契據由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於2020年12月11日訂立（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受託人須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包括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董事會可不時公佈股份獎勵計劃的實施及操作手冊。

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a)促使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或(b)促使向受託人支付一筆現金，用於在場內及／或場外購買股份以供股份獎勵計劃運作。

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與條件及待達成所有相關歸屬條件後，由受託人代表獲選參與者持有的相關獎勵股份須根據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受託人須促使於歸屬日向有關獲選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前提是獲選參與者在授出獎勵股份後一直並於各有關歸屬日期仍為合資格參與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購入以下股份：

	就股份獎勵計劃 購入的股份數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
購入及代扣	<u>10,808,500</u>	<u>46,538</u>
於2021年12月31日	<u><u>10,808,500</u></u>	<u><u>46,538</u></u>

自2020年12月11日起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董事會並無授出任何獎勵、令其失效或註銷。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2年3月29日，本公司已決議建議向於2022年6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10港元的末期股息。有關提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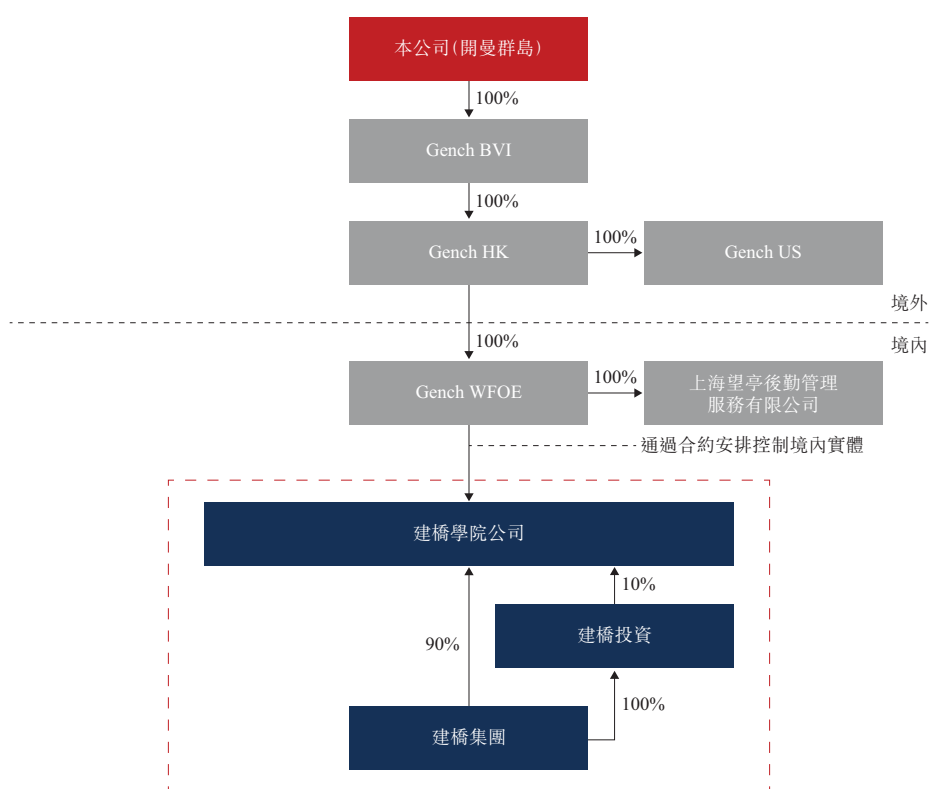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一家提供本科及專科教育的高等職業教育集團，專注高質量辦學，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集團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運營國內領先民辦大學上海建橋學院，按21/22學年的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人數而言，本學院為上海最大型的應用技術型高校，亦為整個長江三角洲領先的民辦大學。根據中國校友會網，本學院於2022年位列中國民辦大學排名I類第三名，並於2018–2021年在所有一線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的民辦大學中連續四年蟬聯第一。

轉設為營利性民辦學校

本集團已完成內部重組，建橋學院公司已於2021年4月21日取得相關民辦學校經營許可證，簡稱「上海建橋學院」，現為本集團在中國的運營學校，並作為營利性民辦學校運營。完成轉設之後，我們的組織架構圖如下：



軟件企業證書認定

2021年12月，本公司附屬公司Gench WFOE獲得上海市軟件行業協會軟件企業和軟件產品認證，根據認證，Gench WFOE符合《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和《軟件企業評估標準》(T/SIA002 2019)的有關規定，享受相應的政策優惠。

業務回顧及運營更新

本學院

本學院是一所以本科教育為主，培養應用技術型人才的民辦大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學院的學歷本科課程提供71專業及方向，學歷專科課程提供12門專業及方向，覆蓋經、管、文、藝、理、教育學等多個學科門類，擁有國家級特色專業、教育部本科專業綜合試點改革專業各1個，上海市一流本科專業6個。本學院建有一支穩定專業的教師隊伍，截至2021年9月30日，專任教師高級職稱佔比36.6%，博士學位佔比26.1%。

臨港特區政策及職教政策雙重支持

(I) 戰略新興產業集聚臨港，「先行先試」試驗田未來可期

2021年7月以來，《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支持浦東新區高水平改革開放打造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引領區的意見》、《關於支持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自主發展自主改革自主創新的若干意見》、《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條例（草案）》等多項支持浦東高水平改革開放、臨港「先行先試」的政策相繼出台，臨港正逐步成為中國戰略新興產業聚集點，作為國家產教融合試點核心區，臨港產教融合探索潛力顯著。

(II) 政策推動高質量發展，職業教育前途廣闊、大有可為

2021年10月，國家出台《關於推動現代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的意見》政策，清晰描繪了行業高質量的發展方向，鼓勵上市公司、行業龍頭企業舉辦職業教育，鼓勵應用型本科學校開展職業本科教育，鼓勵培養更多高素質技術技能人才，在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新征程中，職業教育前途廣闊、大有可為。

高質量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成果卓著

(I) 高質量品牌惠及全國

本學院專注高質量職業教育體系建設已有超過22載，並於2018年通過上海質量體系審核中心的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2021年5月通過再認證。本學院2005年至2020年獲評「上海市文明單位」、2015年至2020年獲評「上海市花園單位」、2015年至2021年獲得「全國文明單位」榮譽稱號。2021年，本學院亦被上海市教育系統評為「上海市智慧安防先進集體」。2022年1月25日，中國校友會網公佈《2022校友會中國大學排名》，榜單顯示，上海建橋學院位列2022校友會中國民辦大學I類第三名，排名較去年再度上升1位。

(II) 高質量專業行業領先

2021年，本學院4個專業入選2020年度上海市一流本科專業建設點，省級一流本科專業建設點增至6個，3門課程獲得2020年度上海市一流本科課程認定，4門課程獲得2021年度上海市一流本科課程認定。2022/23學年新增智能製造工程本科專業，滿足智能製造新產業發展需求。此外，根據中國校友會網，本學院多個專業位列2021中國一流專業排名(應用型)前列，約1/2比例的專業位列全國前十，約3/4比例的專業位列全國前三十，其中，寶石及材料工藝學、汽車服務工程、數字媒體藝術全國排名第一，電子科學與技術、微電子科學與工程、網絡工程全國排名第二，國際商務、傳播學、新聞學、秘書學全國排名第三名。

(III) 高質量教學實力雄厚

本學院全職教師博士學歷佔比保持同業頂尖，實踐教學實力雄厚。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學院專任教師中，博士學位佔比達26.1%，高級職稱佔比達36.6%，雙師型佔比達19.5%。本學院積極推進本科實踐教學體系建設與改革，通過產教融合的方式，將校企合作的深度和廣度不斷拓展，培養學生實踐能力。2020/21學年，本學院本科專業實踐教學學分佔總學分平均比例達40%以上，共有1,211人次在省部級及以上學科競賽獲獎。

(IV) 高質量設施業界一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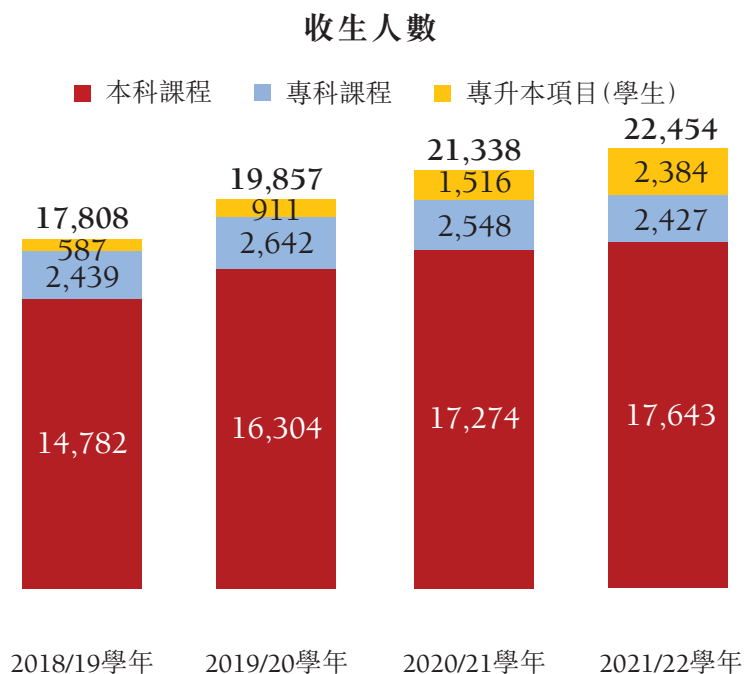
本學院教學科研儀器設備總值在民辦高校中保持領先水平，智慧校園建設屢獲嘉獎。2021年1月，本學院與上海南麟集成電路有限公司簽約共建「集成電路封裝測試」產教融合示範基地，由企業投資約4,000萬元人民幣，在學校建設一條完整的集成電路中試線作為基地，形成完整的集成電路版圖設計、封裝、測試等產業鏈人才培養實訓體系。2021年12月，本學院作為上海市唯一一所民辦本科院校獲2021年度上海市高校信息化建設與應用優秀案例銀獎。

(V) 高質量就業高位穩定

本學院十分重視學生高質量就業，近幾年畢業生就業率始終穩定在98%及以上，僱主滿意度高位穩定。截至2021年8月27日，2021屆畢業生就業率達98.8%，其中64.6%的畢業生留在上海地區就業，畢業生出國留學率達3.9%，進入QS世界大學排名前100大學28人，QS世界大學排名前200大學45人。

收生人數

2021/22學年，本學院全日制在校學生總人數22,454名，較2020/21學年上升1,116名，在校學生人數的增長乃由本學院收生人數的增長所致。2021/22學年，本學院招生人數同比上升169名，其中本科課程招生4,377名，專科課程707名，專升本項目1,411名，合計6,495名。



學費標準

下表載列本學院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學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變動數 人民幣	變動百分比 (%)
平均年化學費 ⁽¹⁾	25,871	23,122	2,749	11.9%

附註：

- (1)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年化學費按全日制學生(不包括繼續教育課程的非全日制學生)的學費所產生的總收益除以9月30日或10月31日(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2020/2021學年新生入學延遲到2020年10月)的全日制收生人數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全日制課程的學費數據：

	學費 ⁽¹⁾		
	2019/20學年 人民幣	2020/21學年 人民幣	2021/22學年 人民幣
本科課程	23,000–30,000 ⁽²⁾	23,000–38,000 ⁽²⁾	30,000–39,800⁽²⁾
專科課程	15,000–18,000	15,000–18,000	15,000–20,000
專升本項目	23,000–27,000	23,000–30,000	23,000–30,000

附註：

- (1) 上文所示學費僅適用於相關學年入學的全日制學生，並不包括向繼續教育課程的非全日制學生收取的學費。
- (2) 本科課程的學費範圍包括(i)本科課程；及(ii)國際項目項下的本科課程。其並不包括國際設計學院的學費每學年人民幣80,000元、雙語授課數位媒體技術課程的學費每學年人民幣58,000元、雙語授課新聞學課程的學費每學年人民幣45,000元，以及與沃恩航空科技學院合辦的國際項目的學費每學年人民幣45,000元。

未來展望及業務策略

本集團始終堅持以質量提升為核心的內涵式發展道路，著力構建高質量應用技術型人才培養體系，加快推進產教融合建設，集團發展思路與行業高質量發展方向高度契合。我們相信，本集團高質量職業教育辦學能力、浦東與臨港雙特區加持的一線地域優勢、學校已完成營利性轉設的稀缺價值，有望在未來逐步得到業界認可。展望未來，我們將利用以下策略推進業務發展：

透過優化定價及增加本學院的收生人數提升盈利能力

1) 本集團將持續提升辦學質量，逐步優化學費及寄宿費水準：

2021/22學年，我們對本專科學費進行了普遍優化，2021/22學年新生學費較2020/21學年平均上升約10%。我們向居住於建設計劃第二期的兩幢宿舍樓的學生按學年收取每名學生人民幣5,800元寄宿費（其高於前寄宿費約60%），計劃向居住於建設計劃第三期的兩幢智能樓宇宿舍樓的學生按學年收取每名學生人民幣7,800元寄宿費（計劃於2022年9月投入使用），而對於校舍建設計劃第一期的宿舍樓，我們亦針對2021年及2022年入學的新生，將寄宿費水準從人民幣3,600元提升至人民幣4,800元。

2) 本集團認為提高收生人數對我們的成功亦為重要：

我們擬繼續增加對新建設專案的投資，以建設可滿足未來數年擴充需要的學術、行政及寄宿設施。為增加學生宿舍及教學設施的收生能力，滿足本集團未來數年的需求，本學院實行了如下舉措：

- 本學院已於2020年9月開展第三期校舍建設計劃。有關校園設施總建築面積為約60,950平方米，主要包括(i)一幢總建築面積約9,413平方米的多功能教學大樓，(ii)兩幢總計約3,984個床位的宿舍樓(其將提高學校的收生能力)，總建築面積分別約21,742平方米及21,715平方米，及(iii)用作宿舍管理人員辦公及洗衣房等寄宿相關服務的宿舍輔助用樓。與新校舍建設第三期工程有關的資本開支總額預計為約人民幣340百萬元(相當於約377.4百萬港元)，預期於2022年年底產生。
- 本學院計劃於2022年4月開展第四期校園建設計劃，提升辦學條件，增加教學資源。有關校園設施總建築面積為約9,900平方米，主要包括一幢教學樓，主要用於國際教育學院與繼續教育學院的教學活動，有關資本開支總額預計為約人民幣65百萬元(相當於約79.8百萬港元)，預期於2023年年底產生。

立足已有優勢，拓展新的增長領域

「十四五」時期，是上海加快建設具有世界影響力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國際大都市的關鍵五年，也是臨港新片區初步建成具有較強國際市場影響力和競爭力的特殊經濟功能區的關鍵五年，立足本區域對國際化、高技能人才旺盛需求的背景，本集團將大力發展國際教育、成人繼續教育、非學歷職業教育：

- 1) 國際教育方面，為把握臨港國際化人才機遇，本學院於2021年12月成立國際課程中心，拓展國際課程項目，幫助學生開拓國際視野，便利海外留學。
- 2) 成人繼續教育方面，本集團學生人數增長喜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學院成人繼續教育在職學生數達4,473人，較上年同期上升80.8%。
- 3) 非學歷職業教育方面，本集團積極響應職業教育「1+X」證書制度，深化職業資格培訓，增強學生職業技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學院累計提供80種證書類型的職業資格證書培訓。

把握臨港新片區政策紅利，實現產教城融合發展

臨港為浦東引領區與臨港新片區兩個國家戰略疊加下的雙重特區，承載國家重大戰略使命，作為「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引領區」先行先試的試驗田，臨港聚焦「填補國家空白」領域和新興產業關鍵技術環節的創新發展，將打造更具國際市場影響力和競爭力的特殊經濟功能區。此外，臨港作為國家產教融合試點核心區，將有更多產教融合的探索機遇。

本學院處於臨港新片區核心區域，充分受益於臨港新片區產教融合發展，已運營4個高能級產教融合基地，涉及通信技術、互聯網、智能製造、集成電路等高科技領域。2021年9月，本學院「數聯智造」產業學院被批准為首批上海市級重點現代產業學院。2021年11月，本學院獲臨港新片區首批產教融合基地授牌，為首批9家單位中唯一民辦學校。面對新機遇，本集團將積極主動服務國家和區域發展戰略，深度推進產教城融合發展。

綜上，在區位優勢及產業政策的加持下，本集團將繼續堅持「高質量辦學」的經營理念，致力於培養一流就業競爭力的應用型人才，深度推進融合化、國際化、數字化戰略，將本學院建設成為辦學特色更鮮明、具有國際影響力的中國一流民辦大學，為中國高等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提供新樣本。

最新監管發展

根據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2016年決定，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選擇該學校作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惟提供九年義務教育的學校必須為非營利性。於2017年12月2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頒佈《上海市人民政府關於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及《上海市民辦學校分類許可登記管理辦法》，據此按照2016年決定實施進一步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規定於2016年11月7日前在上海成立及登記的民辦學校(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除外)之學校舉辦者須於2018年12月31日前提交成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書面登記，並須於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轉為非營利性學校及就高等教育機構而言須於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轉為營利性學校。根據現有監管環境及基於2016年決定的解釋以及相關實施細則及本學院的現有所有權結構，於2018年12月，學校舉辦者已向上海市教育委員會提交決定登記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於本公告日期，本學院已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

於2021年5月14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2021年實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2021年實施條例對2004年實施條例的部分條款進行了重大修改，對民辦學校的經營管理作出了規定。

2021年實施條例規定：(1)民辦學校可享受國家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其中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優惠稅收政策；(2)對於提供學歷資格教育的學校，地方政府可以以招標、拍賣或上市、轉讓合約、長期租賃或結合銷售及租賃等方式提供土地，及可以分期方式結算；(3)不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須與彼等的利益關聯方(包括舉辦者、實際控制人、校長、理事、董事、監事、民辦學校財務事宜負責人、與上述組織或個人之間存在互相控制或影響關係、可能導致民辦學校任何利益轉讓的任何組織或個人(「利益關聯方」))以公開、公正及公平的方式進行交易、合理定價並就有關交易建立規範決策，不得損害國家、學校、教師及學生的利益。民辦學校應當建立利益關聯方交易的資訊披露制度；(4)民辦學校正式設立時，其註冊資本須悉數支付，並應當與學校類型、層次及規模相適應；(5)於各財政年度末，營利性民辦學校須從其經審計年度淨收益中提取不少於10%的比例，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則從其經審計年度淨資產增加額中提取發展基金，用於學校的發展。

此外，於2019年3月15日，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此外，於2021年12月27日，商務部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外商投資準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以取代之前的負面清單(2020年版)。

外商投資法訂明三種形式的外商投資。然而，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訂明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形式。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根據外商投資法合約安排並未被指明為外商投資，倘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並無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形式而高等教育的營運仍列於《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則整體合約安排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協議將不會受到影響及將繼續為合法、有效及對各方具約束力。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訂明，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於中國的投資」。因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訂為外商投資的方式，繼而我們的合約安排會否被確認為外商投資、我們的合約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我們的合約安排將如何被處理仍屬未知之數。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營運並未受上述法律、決定、實施條例及細則以及行政措施所影響。根據當前狀況及本公司的初步評估，董事會認為，上述法律、決定、實施條例及細則以及行政措施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務計劃及財務狀況造成即時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上述法律、決定、實施條例及細則、行政措施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發展，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指於報告期內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其學院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寄宿費、食堂餐飲服務及其他教育相關服務。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4.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8.7百萬元或23.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3.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學費及其他教育相關服務收益增加約人民幣84.4百萬元或16.6%，原因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學費標準提高及新入學學生人數增長；(ii)寄宿費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4.3百萬元或93.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2.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1年本學院恢復住宿所致，而於2020年上半年新冠病毒疫情爆發期間，我們的學生並未住校。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薪金成本、折舊及攤銷、學生相關開支、合作教育開支、教材開支、食堂餐飲成本及維護開支，以及培訓費用、研發成本、差旅費用、辦公室開支及其他。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9.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2.4百萬元或19.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1.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薪金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7.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8百萬元或25.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5.0百萬元，原因是教師人數增加及平均薪金標準提高；(ii)與上年的金額相比，學生相關開支及合作教育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3.3百萬元，原因是2020年3月至6月由於新冠病毒疫情，我們的學生並未住校。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5.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6.3百萬元或25.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1.7百萬元。

本集團的毛利率指本集團毛利佔其收益的百分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為61.7%，較去年的毛利率保持穩定。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校園內的超市及照相館等營辦商的經營租賃收入以及其他。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7百萬元或45.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約人民幣19.6百萬元或91.1%，原因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到我們所繳納的所得稅及增值稅的退還稅款，此與我們出售前校舍的土地及樓宇有關。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本學院相關廣告產生的開支，包括宣傳手冊成本、運輸開支、電訊開支及業務招待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62.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宣傳開支增加所致，原因是招生視頻及招生現場活動有關費用的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行政員工的薪金開支、後勤費用、用作行政用途的汽車及設備折舊、主要包括上市開支的專業服務開支、差旅開支、招待開支、辦公室開支及其他。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0百萬元或32.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行政薪金開支增加人民幣31.9百萬元，原因是行政人員數量增加及平均薪金標準提高。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融資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9百萬元或17.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9百萬元，此乃由於本集團計息借款規模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4.6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4.3百萬元，以及年平均實際利率由4.85%下降至4.34%。

除稅前溢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43.4百萬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98.0百萬元同比增加約22.9%。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4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4.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2016年決定就營利性民辦學校可能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之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所致，倘建橋學院公司並無享有任何優惠稅收待遇，則其須就其從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納。因此，本集團已就從建橋學院公司所提供的學歷教育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提撥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0.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8百萬元或2.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7.0百萬元，有關流動負債淨額保持穩定。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主要用於為營運資金需求、購置物業、儀器及設備以及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相關利息開支提供資金。於報告期內，我們主要利用經營產生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未來，我們相信將以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不時自資本市場募集的其他資金的綜合方式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物業、儀器及設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儀器及設備約為人民幣2,053.7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錄得約人民幣1,875.4百萬元同比增加約9.5%。有關增加由於第三期學校場所建設、維護及升級本學院現有學校場所。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4.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25.9百萬元或31.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8.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償還部分銀行及其他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短期營運資金貸款及長期項目貸款以作建設學校場所之用。

我們主要向銀行及金融機構借取貸款以補充營運資金並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784.3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年平均實際利率下降至4.34% (2020年：4.85%)。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內的資本開支主要與第三期學校場所建設、維護及升級本學院現有學校場所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39.7百萬元。

承擔

資本承擔主要與購置物業、儀器及設備有關。下表載列截至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物業、儀器及設備	751	214,370
已授權但未訂約的物業、儀器及設備	110,341	71,750

或然負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待決或受到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截至2020年12月31日：無）。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毛利率	61.7%	60.4%
純利率	26.2%	34.8%
資產回報率	5.5%	5.7%
股本回報率	9.8%	11.0%
流動比率	0.8	0.8
利息覆蓋倍數	6.3	4.6
淨負債權益倍數	0.2	0.2
財務槓桿倍數	0.4	0.6
總資產負債率	0.2	0.3

附註：

(1) 毛利率等於年內毛利除以收益。

- (2) 純利率等於年內除稅後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收益。
- (3)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純利除以年末資產總值。
- (4)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純利除以年末權益總額。
- (5) 流動比率等於年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6) 利息覆蓋倍數等於一個年度的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同一年度的融資成本。
- (7) 淨負債權益倍數等於年末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後除以年末權益總額。
- (8) 財務槓桿倍數等於年末債務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債務總額包括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9) 總資產負債率等於年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年末資產總值。

財務槓桿倍數

相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槓桿倍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槓桿倍數由0.6下降至0.4，此乃由於(i)本集團償還部分銀行及其他借款；及(ii)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業務表現帶動權益增加所致。

外匯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集團大部分收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對其營運或流動資金造成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的外匯以滿足其本身的外匯要求，並將採取切實有效的措施防止匯率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事項。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即時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資產抵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人民幣784.3百萬元以本集團對學費及寄宿費的權利作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596名全職僱員（截至2020年12月31日：1,326名僱員）。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及其業績表現，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各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保險、職業傷害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薪酬總成本為人民幣241.7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80.7百萬元）。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2年3月29日，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向於2022年6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10港元的末期股息（「2021年末期股息」）。有關提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落實。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舉行，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載並寄發予股東。

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宣派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10港元。

於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董事會決議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0港元（「**2021年末期股息**」）。2021年末期股息擬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因此需要獲得股東批准。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

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2021年末期股息。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10港元，2021年總股息為每股0.20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的股息支付率為38.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起至2022年6月1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為釐定股東收取2021年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有權獲發2021年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22年6月8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收取2021年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2021年末期股息的派付日期預計為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或前後。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之本身守則。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

同時，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其他上市證券。

另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契據條款於聯交所購買了合共10,808,5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56,843,885港元。

審核委員會及年度財務資料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連同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就年度業績公告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但摘自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

刊載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enchedugroup.com>)。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04年實施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於2004年2月25日經國務院批准，於2004年4月1日生效。
「2016年決定」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批准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於2017年9月1日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新冠病毒」	指	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由新品種冠狀病毒引發的疾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商投資法」	指	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其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中國民辦教育市場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Gench BVI」	指	上海建橋教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1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ench HK」	指	建橋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ench US」	指	Gench Education Group US, Inc，一家於2018年8月13日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ench WFOE」	指	望亭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0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Gench HK全資擁有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中國聯屬實體，或視乎文義所指，就於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於有關時間從事現時的本集團業務的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橋集團」	指	上海建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登記股東擁有。其為上海建橋學院的學校舉辦者之一，並為本公司的聯屬實體

「建橋投資」	指	上海建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8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建橋集團全資擁有。其為學校舉辦者之一，並為本公司的聯屬實體
「建橋學院公司」	指	上海建橋學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0年9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中建橋集團擁有90%股權而建橋投資擁有10%股權。其為本公司的聯屬實體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月16日，自此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教育部」	指	中國教育部
「中國聯屬實體」	指	即本學院及學校舉辦者，各自為本公司聯屬實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
「登記股東」	指	建橋集團的股東，即周星增先生、鄭祥展先生、趙東輝先生、施銀節先生、金銀寬先生、陳勝芳先生、陳智勇先生、周天明先生、包建敏先生、王華林先生、王成光先生、陳銘海先生、陳勝財先生、王選桂先生(2020年12月16日之前)、黃春蘭女士(自2020年12月16日起)及鄭巨興先生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學校舉辦者」	指	本學院的學院舉辦者建橋集團及建橋投資之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學院」	指	上海建橋學院或建橋學院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長江三角洲」	指	包括中國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及上海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星增

上海，2022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星增先生、鄭祥展先生及施銀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東輝先生及杜舉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百助先生、胡戎恩先生及劉濤女士。